

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需求 調查說明

白河國小 教務主任 沈千又

填報注意事項 PART1

- 1.本表編制內教師：「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1.65師」之教師，內含正式教師及管控員額(代理、代課教師)。依各校普通班班級數 $\times 1.65$ 計算之。
- 2.編制外長代教師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於原1.65師編制外，針對滿足各校學生學習節數原則下，核定各校補助增置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數，並為一年一聘。
- 3.校內教師遇有兼任輔導教師者、擔任本市各類輔導團團員、另獲教育部或本局專案補助減授課經費者等情況，其減授課部分，不屬本表補助減課範圍內，仍須依本市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填報。

填報注意事項 PART2

- 4.設有「藝術才能班」且教師承辦該類班級行政業務者；及設有「特教班」且同類班達3班以上，增設特教組長者，其減授課部分，不屬本表補助減課範圍內，不得填入。
- 5.請依本局核定教師員額數及「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相關規定等，辦理聘任作業。
- 6.本表經審查後，如遇聘任各類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更動情形，致影響不足節數(增/減)者，最遲請於學期開學日前一週報局，以免影響學校排課及經費核撥。

表1 班級數與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

表1：班級數			
普通班	班級數	每週學習節數	年級學習總節數
一年級	4	23	92
二年級	4	23	92
三年級	3	29	87
四年級	4	29	116
五年級	3	32	96
六年級	4	32	128
普通班	22	168	611
藝才班	0	(填表11)	0
體育班	0	(填表11)	0
特教班	4		0
總班級數	26		611

- 此表只填普通班各年級的班級數與每週學習節數。
- 有藝才班（含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體育班學校請在表11補充說明各年級特殊班的每週學習節數。

※請填「粉紅色」欄位

表2與表3 主任組長數

- 表2與表3之主任組長人數依據102年8月1日施行的「臺南市國民小學組織章程」行政組織編制表。

表2：【主任】 應填人數		表3：【組長】 應填人數	
主任編制	4	組長編制	10
分校主任	0	幹事 兼組長	1
合計	4	小計	9

※請填「粉紅色」欄位

- 應填人數會在表1的全校班級數產生後自動產生該校行政組織編制，只需填寫是否有無幹事兼任組長人數（並於表11中補充說明），無則填0。

表4 依學校設置午餐廚房情形

表4：依學校設置午餐廚房情形， 擇一填"v"：		
自辦午餐廚房	自辦	V
由他校供應/外訂桶餐	委辦	
另由校內行政人員等兼任午餐之 情況(例：幹事等)：		

- 以打勾英文字母V方式確實呈現該校午餐辦理情形是自辦或委辦。

※請填「粉紅色」欄位

表5 普通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

表5：普通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兼2職)						
項次	行政職務	人數	每週應授節數	減課節數	每週實授節數	說明
1	主任兼任午餐	0	4	2	0	1.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
2	主任兼任網管	0	4	2	0	
3	主任兼任出納	0	4	2	0	
4	組長兼任午餐	0	12	2	0	
5	組長兼任網管	0	12	2	0	
6	組長兼任出納	0	12	2	0	
7	導師兼組長	3	16	4	36	2.特教班教師兼普通班組長者，請填特教班之班別及職稱，例：身障資源班專(級)任教師。
8	導師兼任午餐	0	16	4	0	
9	導師兼任網管	0	16	2	0	
10	導師兼任出納	0	16	2	0	
11	科任教師兼午餐	1	20	8	12	
12	科任教師兼網管	0	20	2	0	
13	科任教師兼出納	0	20	2	0	
14	○○○○班○任教師兼○○組長	0	0	-12	12	0
15	○○○○班○任教師兼○○組長	0	0	-12	12	0
16	○○○○班○任教師兼○○組長	0	0	-12	12	0
17	○○○○班○專任教師兼○○主任	0	0	-4	4	0
18	專任輔導教師(有實際授課者須填)	0	0	0	0	0
合計		4			48	0

※請填「粉紅色」欄位

-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
- 填在此表5人員皆是身兼兩種行政職務。例如：主任、組長、導師、科任兼任午餐、網管、出納等職務或者導師兼組長。
- 特教班或藝才班教師兼任普通班組長職務敘明班別及職稱(級、專任)。

表5-1 普通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

表5-1：普通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			
行政職務	人數	每週授課節數	每週授課節數合計
主任	4	4	16
組長	6	12	72
科任教師	2	20	40
導師	17	16	272
導師：編制內管控員額長期代理教師兼任	0	16	0
組長：編制內管控員額長期代理教師兼任	0	12	0
1.65師編制內管控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1	20	20
1.65師編制內管控員額：代課教師	2	0	0
合計	32		420

- 若已填在表5的人員即不能列於此表5-1。
- 表5與表5-1加總人數應為該校1.65編制內員額(含管控懸缺之長期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
- 若該校核定員額管控數中有編餘缺並列入此表計算中，故其員額會自動減1。

※請填「粉紅色」欄位

表5：普通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兼2職)						
項次	行政職務	人數	每週應授節數	減課節數	每週實授節數	說明
1	主任兼任午餐	0	4	2	0	1.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 2.特教班教師兼普通班組長者，請填特教班之班別及職稱，例： 身障資源班專(級)任教師。
2	主任兼任網管	0	4	2	0	
3	主任兼任出納	0	4	2	0	
4	組長兼任午餐	0	12	2	0	
5	組長兼任網管	0	12	2	0	
6	組長兼任出納	0	12	2	0	
7	導師兼組長	3	16	4	36	
8	導師兼任午餐	0	16	4	0	
9	導師兼任網管	0	16	2	0	
10	導師兼任出納	0	16	2	0	
11	科任教師兼午餐	1	20	8	12	
12	科任教師兼網管	0	20	2	0	
13	科任教師兼出納	0	20	2	0	
14	○○○○班○任教師兼○○組長	0	0	-12	12	
15	○○○○班○任教師兼○○組長	0	0	-12	12	
16	○○○○班○任教師兼○○組長	0	0	-12	12	
17	○○○○班○專任教師兼○○主任	0	0	-4	4	
18	專任輔導教師(有實際授課者須填)	0	0	0	0	
合計		4			48	0

表5與表5-1填寫的總和結果

表5-1：普通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			
行政職務	人數	每週授課節數	每週授課節數合計
主任	4	4	16
組長	6	12	72
科任教師	2	20	40
導師	17	16	272
導師：編制內管控員額長期代理教師兼任	0	16	0
組長：編制內管控員額長期代理教師兼任	0	12	0
1.65師編制內管控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1	20	20
1.65師編制內管控員額：代課教師	2	0	0
合計	32		420

表6與表7 檢核表

表6：普通班教師總人數及每週授課總節數：			
已填教師總數	36	編制內教師授課總節數	468
應填教師總數	36	編制內教師人數	OK
表7：教師兼任行政人數及班級數檢核：			
導師人數	OK	編制內管控員 類長代教師數	OK
主任人數	OK	兼網管教師 (19班以下)	0
組長人數	OK	內教師 (以下)	0
普通班班級數	OK	其他類別 班級數	OK
全校總班級數	OK	填報結果	正確
1. 全校總班級數19班以上，兼任「網管」人數應為0。 2. 全校總班級數25班以上，兼任「出納」人數應為0。			

萬一不OK

- 表6與表7為表1、表2、表3、表5、表5-1等各項表格檢核。
- 導師人數由表1班級數與表5、表5-1(及表10)加總之導師授課人數對應檢核。
- 主任人數與組長人數為表2和表3與表5及表5-1之主任組長授課人數對應檢核。

表8 本土語言每週節數需求

表8：本土語言(閩、客語)每週節數需求：			
本土語	節數	每週節數	說明： 本表補助外加客語節數部分，請於正式課程內上課。
閩南語 (320元)	6	7	
客語 (320元)	1		
客語 (260元)	0	0	
合計		7	

※請填「粉紅色」欄位

- 此表授課若為外聘教學支援人員(320元)經費來源為1.65師經費或學校人事費
- 此表的節數皆為正式課程上課(乃是各年級的每週學習節數)，外加客語節數亦是。
- 外加客語如為校內教師授課每節鐘點則為260元。

表9：每週不足節數計算：

項目		每週節數	說明
1	學生學習總節數	611	同表1
2	教師授課總節數	468	同表6
3	特教、藝才班教師兼任普通班組長/主任減課節數	0	須擔任國小行政組織編制表內各組之組長
4	本土語言客語於正式課程內外加之節數	1	請於表11說明
5	編制內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回兼 非偏遠學校	37	經費來源：合理編制經費(補助鐘點費)
6			
合計(7)=1-2+3+4-5		107	

表9 每週不足節數計算

- 項目1 學生學習總節數由表1合計產生，項目2 教師授課總節數由表6合計產生。
- 項目3為表5之第14項-第18項產生(特殊班教師兼任普通班組長)。
- 項目4為正式課程外加客語節數須於表11中補充說明。
- 項目5該校回兼節數為該校1.65編制內員額數(含其編餘缺)。

★本學年度回兼節數新規定—
37班以下之偏遠學校不需回兼。

表10 補助每週不足節數及經費來源

表10：補助每週不足節數及經費來源：			
補助項目		每週節數	經費來源
每週不足節數 補助如下：	人數	107	同表9合計(7)
A.本土-閩、客語授課節數 (每節320元)(節數同表8)		7	1.65師經費/員額 管控(人事費)
B.本土-客語外加節數(每節 260元)(節數同表8)		0	員額管控經費 (學校人事費)
C.編制外長代教師： 20節/週	3	60	合理編制經費 (補助月薪)
D.編制外長代教師兼 導師：16節/週	2	32	合理編制經費 (補助月薪)
E.編制外長代教師兼 ○○組長：○○節/	0	0	合理編制經費 (補助月薪)
F.所餘不足節數= (7)-A-B-C-D-E	5	8	員額管控經費 (學校人事費)

※請填「粉紅色」欄位

- 表9所產生的每週不足節數由以下項目補足：

(1)本語教學支援人員或外加客語授課節數

(2)編制外合理員額長代教師
(導師或科任、組長)

- 前述兩項本語教支或外加客語節數與合理員額長代(非1.65長代)仍有所餘不足節數即由學校人事費(員額管控經費)支應。

表11 學校補充說明

表11：學校補充說明

1. 客語於正式課程內外加節數說明：
.....
2. 設置○○班：
 - (1)○、○年級每週授課節數：29節。
 - (2)○、○年級每週授課節數：○節。
3. 校內幹事兼任○○職務。

- 正式課程(即各學年每週學生學習節數)外加客語節數說明。(列出年級、星期、節次)
範例1：外加客語課程於
中高年級每週二第五節實施。
- 設置○○班
範例2：
藝才班三、四年級每週授課節數29節
藝才班五、六年級每週授課節數32節
體育班五、六年級每週授課節數32節
- 校內幹事兼任○○職務
範例3：幹事兼任出納組長。

※請填「粉紅色」欄位

填完調查表記得檢查彙整表是否無誤

臺南市107學年度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需求調查彙整表																										
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		會計代碼：		00519		，本表已包含		無		分校。				D07		(本、分校合併填報)										
說明：線上填報數(本表不用填，本表會自動填報)：																										
學校代碼	分組代號	班級數				全校總班級數	普通班學生學習總節數(1)	普通班教師授課總節數(2)	特教、藝才班教師兼任普通班組長、主任減課節數(3)	本土語言-客語(外加節數)鐘點費320元(4)	本土語言-客語(外加節數)鐘點費260元(5)	編制內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回兼(超鐘點)節數(6)	編制內管控員額-代課教師授課節數(7)	不足節數(小計)(A)=1-2+3+4-5-6+7	補助不足節數及經費來源分配：					是否偏遠學校	自辦午餐廚房	由他校供應/外訂桶餐	另由校內行政人員等兼任午餐之情況(例：幹事等)：	應填教師總數	編制內管控員額-代課教師人數	補助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人數
		普通班(含雙語班)	藝術才能班	體育班	特教班										本土語言-閩南語(外加節數)鐘點費320元(7)	本土語言-客語(外加節數)鐘點費320元(8)	本土語言-客語(外加節數)鐘點費260元(9)	增置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11)	所餘不足節數(12)=A-7-8-9-10-11							
00519	D07	22	0	0	4	26	611	468	0	1	0	37	0	107	6	1	0	92	8	非偏遠學校	V	0	0	36	1	5

- 填寫調查表完畢後依教育局課發科公告期程至線上填報系統 **9048號** 填報。
- 待合理員額編制和**37**班以下偏遠學校核定之後，再行填寫此調查表及線上填報。
- 授課節數調查表審查日期另行再訂。

經費來源彙整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不足節數由市預算學校人事費支應。

★國教署中央補助款支應項目如下：

一、編制外合理員額長代月薪

二、回兼節數鐘點費（260元），不含勞健保。

三、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名經費

四、課稅配套經費補助導師費：每月1,000元乘以班級數導師費

【說明】

※項目一及二即是合理員額編制經費。

※項目三，即補足1.65員額之薪資。（部分正式教師薪資）

※項目四，每班導師費為3,000元，2,000元由學校人事費支應，
1,000元由國教署中央補助款支應。

補充說明

- 「本土（閩客）教學支援人員（320元）」不一定是中央補助款，中央補助不足的由學校人事費支應。

【結論】

- 有些學校會是中央補助，有些學校會是學校人事費。
- 最後此類「本土（閩客）教學支援人員（320元）」經費端看全市學校申請總數再核定。

國小人事經費支應來源說明

序號	項目	支應來源
1	部分正式教師薪資	「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名」經費
2	閩南語、客語	1.「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名」經費 2.學校人事費(員額管控經費)
3	不足節數	學校人事費(員額管控經費)
4	導師費(3,000元)	2,000 元由學校人事費(員額管控經費)支應 1,000 元由課稅配套支應
5	編制外代理教師 回兼節數鐘點費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
6	藝才班、體育班之 授課節數鐘點費	課稅配套經費

國教署中央補助經費注意事項

經費名稱	支應項目	補充說明
「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名」經費	1. 正式教師含月薪(不含導師費、行政職務加給及考績獎金)、公保健保、退撫基金及年終獎金。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每節 320 元，勞健保、勞退金均由該經費支應。	1. 導師費、行政職務加給及考績獎金由校內預算支應 2. 教師請假逕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假期間所衍生費用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	1. 代理教師薪資含月薪(不含導師費行政職務加給)、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2. 教師回兼節數之鐘點費每節 260 元。	1. 導師費、行政職務加給由校內預算支應。 2. 回兼節數支領逕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補充規定」辦理。



說明完畢，感謝聆聽！

教育局課發科亢寶豫

電話：2991111 # 1310、網電：99219

白河國小教務處電話：6852177 # 2012、網電：162010

